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2013]13号）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经与相关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04月11日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隆基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3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任强伟先生、李恺先生为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非公开发行项目股份上市当年剩余时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继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持续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李恺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9年4月15日不再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王鲁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19年4月16日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任强伟先生和王鲁宁先生，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王鲁宁先生简历

王鲁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鲁宁先生曾参与中科金财、长荣股份、双杰电器、亚世光电等IPO项目，特变电工公开增发项目，中投证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中关村发展集团、南京高精传动集团等公司债项目，西南合成、舜元实业等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2018-157、2018-158号公告），并于2019年1月1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2019-003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011公告），并公告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2019-013、2019-014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15号公告）；3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17号公告）；4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29号公告）。经核对公司回购明细，就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具体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数量472.23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24.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47.23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25.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74.58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464.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3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1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560.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13,867.76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466.94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16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

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凌实业	是	2,300,000	2019年4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1.3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2.10%，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7,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

三、备查文件

1、东凌实业股份质押通知；

2、东凌实业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1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凌国际"）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近期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年富"）及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协商洽谈有关转让东凌实业持有的东凌国际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东凌实业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转让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尚在协商中，且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成功与否不等同于上市公司能否消除退市风险警示、避免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是否能够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或避免暂停上市的风险将主要依据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盈亏情况。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就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形发布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东凌实业近期与北京年富及国新基金协商洽谈有关转让东凌实业持有的东凌国际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的通知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经向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征询核实，东凌实业表示目前与北京年富及国新基金就股份转让事宜仍在协商推进，等待交易对方内部审批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签署有关转让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协议。因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核实所述的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东凌国际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经和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老挝钾盐项目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本次项目评估工作不仅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且影响上市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工作的推进。鉴于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及专业性，经公司与评估师沟通，将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落实有关评估工作，目前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解决老挝钾盐项目资金需求问题，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老挝钾盐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根据老挝钾盐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分期投入建设资金共计2亿元人民币。但由于扩建项目资金需求巨大，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远远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整体需求，公司需与相关方协商解决老挝钾盐项目的建设资金方案问题。近期，公司与主要股东方、相关中介机构就老挝钾盐项目的建设资金方案等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2）公司近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执行董事职务进行了人事任命，免去了王全先生执行董事的职务，任命郭柏春先生为新任执行董事。新任执行董事就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公司将继续加强子公司规范化管理，积极支持中农国际的业务，促进子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经营业绩。

（3）公司主动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调整经营方针，同时转让出售部分资产，以整合公司资源及优化资本循环。公司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剥离亏损源，形成一定处置收益，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同时，保持公司核心资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努力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依据评估机构的咨询估值报告判断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259,262.52万元。由于会计师无法确定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落实有关评估工作，目前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新评估后的采矿权价值在经公司审批后，会计师将按照评估报告重新确认2018年度采矿权期初数据。公司也将根据审批通过的评估报告对账上采矿权价值进行调整，同时调整计提采矿权摊销。公司预计调整采矿权摊销可能会对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0-920万元（采矿权摊销调整预计的最大金额920万元系假设按照项目最大扩建规模进行评估从而估算得出最小减值结果的摊销调整数据）。

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老挝钾盐项目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目前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采矿权数值仍未明确。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采矿权摊销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0万元－1,000万元。如上述摊销调整的金额较大，可能将导致公司2018年盈利性质发生改变，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可能为负值。

3、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发来的相关函件，获悉东凌实业近期拟向国新基金与北京年富计划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设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若本次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安排最终达成协议，新设合伙企业将持有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达到167,29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新设合伙企业将成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的通知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文件，且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协商；另外，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审批确认，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尚未明确；若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或交易各方未按照有关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成功与否不等同于上市公司能否消除退市风险警示、避免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是否能够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或避免暂停上市的风险将主要依据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盈亏情况。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就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案件尚未判决，目前赔偿责任法院尚未认定，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该诉讼对东凌实业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直接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1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13），就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形发布了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2017年依据评估机构的咨询估值报告判断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259,262.52万元。由于会计师无法确定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因此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可能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即使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采矿权摊销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0万元－1,000万元。在采矿权摊销调整的情况下，公司预计调整采矿权摊销可能会对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0-920万元，可能将导致公司2018年盈利性质发生改变，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可能为负值。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公司已经和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老挝钾盐项目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本次项目评估工作不仅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且影响上市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工作的推进。鉴于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及专业性，经公司与评估师沟通，将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落实有关评估工作，目前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解决老挝钾盐项目资金需求问题，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老挝钾盐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根据老挝钾盐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分期投入建设资金共计2亿元人民币。但由于扩建项目资金需求巨大，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远远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整体需求，公司需与相关方协商解决老挝钾盐项目的建设资金方案问题。近期，公司与主要股东方、相关中介机构就老挝钾盐项目的建设资金方案等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2、公司近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执行董事职务进行了人事任命，免去了王全先生执行董事的职务，任命郭柏春先生为新任执行董事。新任执行董事就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公司将继续加强子公司规范化管理，积极支持中农国际的业务，促进子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经营业绩。

3、公司主动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调整经营方针，同时转让出售部分资产，以整合公司资源及优化资本循环。公司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剥离亏损源，形成一定处置收益，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同时，保持公司核心资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努力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名称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Xinyangfeng Fertilizer Co.,Ltd	Xinyangfe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并已收到国家工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42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树立公司的全国性形象，并通过去掉地域限制对公司在全国范围进行法律性保护，防止公司名称被部分业内不法区域公司所侵犯；同时，为适应公司加强新型复合肥的研发与推广，及在现代农业服务上的布局与开拓，从而更精确地匹配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的变更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汪南东	2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05%	司法再冻结
	1,1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26%	司法再冻结
	1,139,2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27%	司法再冻结
	1,73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41%	司法再冻结
	2,0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47%	司法再冻结
	2,7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64%	司法再冻结
	3,451,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81%	司法再冻结
	3,758,308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88%	司法再冻结
	4,38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1.03%	司法再冻结
	4,6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1.08%	司法再冻结
	7,340,741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1.73%	司法再冻结
	7,6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1.79%	司法再冻结
	12,2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87%	司法再冻结
	18,6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4.38%	司法再冻结
	25,813,51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6.08%	司法再冻结
汪南东	30,0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7.06%	司法再冻结
	30,0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7.06%	司法再冻结
	77,000,000	2019/04/10	2022/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18.13%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33,612,759	–			55.00%	–

2. 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19,111,586	2019/04/10	36个月	190410B000000077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45.00%

二、股东股票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获悉汪南东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4,72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股）的6.22%；累计质押股票400,333,7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5.8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424,728,6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415,885,0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汪彦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30,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01,333,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429,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421,34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6.17%。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四、股东股票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汪南东先生股票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